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桃簡字第271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子孺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45437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子孺犯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因故對告訴人心生不滿，竟故意傷害告訴人致其受有普通傷害之結果，其所為實屬不該，復考被告迄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賠償其所受之損害，兼衡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、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情節、告訴人所受傷勢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盧奕勳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吳錫屏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附錄論罪科刑條文：

刑法第277條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，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45437號

被 告 林子孺 男 43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住新北市萬里區野柳里8鄰港東112
之1號2樓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泰
源分監執行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林子孺前與孫延年同為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)之受刑人，詎林子孺因故對孫延年心生不滿，竟為此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7日13時49分許，在臺北監獄六工場浴廁門口，以徒手方式毆擊孫延年，致孫延年因此受有左臉擦傷、左眼角紅腫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孫延年告訴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林子孺於偵查中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孫延年於偵查中之指訴大致相符，並有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113年7月23日北監戒字第11327033410號函及所附資料、本署勘驗筆錄各1份附卷供參，足徵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檢察官 盧奕勳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佳恩